

# 國立嘉義高工 109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及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一、各項行事日期及注意事項：

2021/1/11

| 年月日(星期)                      | 辦處理事項   | 注 意 事 項   |
|------------------------------|---|---|
| 109.12.22(二)<br>~110.1.08(五) | 驗 書   | 本學期規定使用之教科書，學生如能自備與書單上規定相同者(包括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日及其內容均應符合規定)，於上班時間持書單及教科書至教務處辦理。                                   |
| 110.01.05(二)<br>~110.1.13(三) | 高一轉科考試報名  | 高一轉科考試訂於 110 年 1 月 19(二)、20(三)日。  |
| 109.12.29(二)<br>~110.1.20(三) | 減免學雜費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符合減免資格者，尚未申請 109-2 減免者，請於 1 月 20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送交教務處吳先生(3 號櫃臺)。 |
| 110.1.22(五)<br>~110.1.23(六)  | 110 學年度大學學測   | 110 學年度大學學測：110 年 1 月 22 日(五)、1 月 23 日(六)兩天。  |
| 110.1.25(一)<br>~110.1.29(五)  | 寒假輔導  | 高二、高三寒假輔導:每天 1~7 節。   |
| 110.2.3(三)                   | 全校返校日暨<br>學期補考  | 一、高一、高二、高三全校返校打掃暨學期補考。<br>二、補考訂於 110 年 2 月 3 日(三)9 時 10 分開始。<br>三、補考座位與試場於 110 年 2 月 2 日(二)下午 4:00，公告於本校網站。 |
| 110.2.18(四)                  | 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 一、上午 7:30 到校，整理環境區域，含選舉班級幹部、編排教室座次、編排清掃輪值表及升旗隊型。<br>二、第 1 節:班會，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4 節:正式上課。                     |
| 備 註                          | ※各班前三名減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遲到早退合計不得超過 5 次、懲處合計不得超過 3 次警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合乎以上資格者學雜費減免由教務處吳先生統一造冊送交出納組直接扣繳不必申請。 |   |

## 二、註冊須知：

| 項 次 | 內 容  | 大 意 |
|-----|--|-----|
| 一   | 1. 2 月 22 日(一)當日領取註冊劃撥單。<br>2. 3 月 8 日(一)繳交註冊單收據和學生證核章。  |     |
| 二   | 為使註冊手續順利進行，各班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事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若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學生代理)應先將自己手續辦妥然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br>1. 班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各項費用收據並於登記表紀錄，並交由各股長繳交負責處室單位。<br>2. 副班長：將註冊劃撥單(含書籍費和學雜費)收據依座號順序收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br>3. 風紀股長：負責收集學生證，並依座號順序整理後繳交教務處陳小姐(5 號櫃臺)處。 |     |
| 三   | 各班學生務必遵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特殊事故得事先向導師報備並由同班同學代為辦理。   |     |
| 四   | 無故逾期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     |
| 五   | 學生依照規定辦妥註冊手續後由班長將註冊程序結果統計表(經導師簽名)、學生證一同送交教務處，依座號排列彙整後繳交至註冊組，並由註冊組於學生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欄加蓋「註冊章」之戳記並登記其學籍後發還。   |     |
| 六   | 機車停放費 11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開學後向教官室申請及繳費。  |     |
| 七   | 役男辦理緩徵請於註冊當天親自到教官室辦理(民國 90 年次)以前出生者。   |     |
| 八   | 凡具有下列身份學生請於上述期限內向教務處吳先生(3 號櫃臺)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助學金，請擇優申請單一補助。<br>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中低收入戶 4、低收入戶子女 5、特殊境遇子女<br>6、原住民 7、軍公教遺族子女 8、現役軍人子女(僅減免學費 3/10，請擇優請領)  |     |
| 九   | 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家長費。  |     |

嘉義高工總機：(05)2763060 (05)2763036 (05)2774033

分機：教務處 1102(註冊、學籍業務) 學務處 1202(導師、工讀、訓育業務) 合作社(制服、午餐) 3007、3200  
教官室 1207(交通車、請假業務) 學生宿舍值勤室 3011 學生宿舍 3012 學校專車：新嘉客運 0929-152529 曾小姐

